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1~20014.11—2005

良好农业规范



2005-12-31 发布

2006-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11—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1 部分：畜禽公路运输 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11: Livestock transport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5-12-31 发布

2006-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为系列标准：

- 第 1 部分：术语；
- 第 2 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3 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4 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5 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6 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7 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8 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9 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1 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本部分为 GB/T 20014 的第 11 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 至附录 H 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农业大学。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澍、余锐萍、冯建东、叶道成、陈恩成、胡小钟。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对食品链中所有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储运等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农产品种植过程和畜产品的养殖过程直接影响农产品及其加工食品的安全水平。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标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在种植业生产过程中,针对不同作物生产特点,对作物管理、土壤肥力保持、田间操作、植物保护组织管理等提出了要求;在畜禽养殖过程中,针对不同畜禽的生产方式和特点,对养殖场选址、畜禽品种、饲料和饮水的供应、场内的设施设备、畜禽的健康、药物的合理使用、畜禽的养殖方式、畜禽的公路运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养殖生产过程中的记录、追溯以及对员工的培训等提出了要求。

0.2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农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标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3个等级,并遵循表1的原则:

表 1

等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1 部分：畜禽公路运输

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11 的本部分规定了畜禽公路运输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畜禽公路运输良好农业规范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0014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20014 的本部分。

3.1

斜坡台 ramp

在牲畜运输过程中,用于装卸牲畜而设置的带有一定倾斜角度的台或架。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	承运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畜禽公路运输的规定,掌握畜禽运输的相关知识。	评估承运人对相关规定的熟悉情况。全部适用。	1级

4.2 标识与追溯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	在畜禽运输过程中,应携带所有与畜禽标识有关的文件及运输交接记录(见附录 A)。	主管部门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应齐全,包括运输交接记录(见附录 A)所要求的附加信息。全部适用。	1级
4.2.2	畜禽运输时,应严格遵守 GB 16549 的要求,携带国家主管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如:《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出县境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并交由养殖场、屠宰场、农贸市场或其他运输目的地保存。	查看官方出具的检疫证明,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	运输的畜禽应处于国家或地方规定强制预防接种的免疫有效期内。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查验动物免疫证明中免疫有效期的符合情况。全部适用。	1级
4.2.4	用于屠宰的畜禽使用过药物治疗的,应携带畜禽处理记录,并提交给接收的屠宰场。	感官评估。员工能够按相关规定执行,并查看所有休药期的畜禽处理记录,核实是否达到休药期期限要求。	1级
4.2.5	不同种类和不同情况的畜禽(如经认证的与未经认证的,清洁的与不洁的)在装载和运输过程中应分开。在抵达目的地时不同情况的畜禽应便于识别。 在运送猪时,来自同一个养殖场的猪方可在同一运输工具中运输。	感官评估。员工能够按要求(见附录B)执行。	1级

4.3 司机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	司机应具备从事动物管理和动物福利工作的经验,接受动物管理和动物福利相关的培训。承运人应保证所有的司机均已接受相关的培训。培训可在一位有经验的司机指导下完成,或者参加过有关专门教程的培训,或者通过内部组织的实习训练与参加相关的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应保存记录,并每隔2年进行再培训。	司机能够掌握规定的知识。抽查培训记录。评估培训记录的完整性和再培训情况。	1级
4.3.2	从事畜禽运输距离超过50km的司机应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资格证。培训应保存记录,并每隔2年进行再培训。	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查看每2年再培训记录。	2级
4.3.3	司机和陪同押运人员应衣着整洁。	感官评估员工衣着整洁情况。	2级

4.4 驾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	在运输过程中,为降低动物福利方面的风险,司机应缓慢平稳驾驶,预见危险的发生,在转弯或经过交叉路口时要平稳轻缓。	感官评估。司机是否按规定驾驶。全部适用。	1级

4.5 装卸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	装卸过程中,为保证将对畜禽造成的应激减少到最低限度,应使用适当的装卸设备,并以最小的外力装卸。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规定操作。全部适用。	1级
4.5.2	斜坡台应设有防止畜禽滑倒的装置,应设置安全围栏以防止畜禽摔倒受伤。	感官评估。装卸台与附录C标准要求的一致性。全部适用。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3	当运送畜禽时,为将应激减至最小,应在适宜的位置安装升降梯、斜坡台或升降板。斜坡台角度不得超过附录C的规定。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2级
4.5.4	所有牲畜行走路线应清楚、实用,应允许其按自由行走的速度上下运输工具。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2级
4.5.5	禁止使用电击棒驱赶牲畜。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2级

4.6 畜禽运输车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1	运输车辆应与所运送的畜禽种类相适合,地板应防滑,避免摔倒或其他可能引起的伤害。为便于检查,应设置观察孔和照明装置。	评估地板的防滑作用及有无可引起畜禽伤害的锋利及尖锐物品。应保证随时对畜禽进行检查。	1级
4.6.2	隔离设施高度不得低于规定的最小高度,应根据运输畜禽的种类分区隔离,距离不宜过大。	隔离设施高度应与附录C中第C.6章要求一致。全部适用。不需隔离设施的除外。	1级
4.6.3	车辆上层的地板应密封,以防止排泄物渗漏。	检查上层的地板有无渗漏。	1级
4.6.4	运输车辆应设有安全装置,以防止装卸时因车厢门打开导致畜禽掉落。	准备卸载时,应有门或类似装置防止畜禽掉落。	1级

4.7 畜禽装运密度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1	在运输过程中,畜禽装运密度大小应适宜。通过隔离使畜禽运输密度符合要求(见附录D)。天气炎热时,运输密度应适当降低并增加通风。 运输猪时,为了避免意外事故和争斗,每栏猪的最大数量不能超过15头,装载密度不能超过 265 kg/m^3 。	计算畜禽装运密度,不应超过规定(见附录D)。检查员工在天气炎热时调节通风和避免密度过高时的执行情况。全部适用。	1级

4.8 分群隔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1	应特别注意带角和去角的牲畜、不同大小和性别的畜禽的隔离。	隔离畜禽应与要求(见附录B)一致。	1级
4.8.2	性情好斗的畜禽要特别关注;有些畜禽可能习惯独处,而有些习惯群居。当这类畜禽运输时,司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所采取的措施应记录在运输交接记录(见附录A)中。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审查运输交接记录(见附录A)的有效性。全部适用。	1级

4.9 垫料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9.1	应提供适宜的、充足的垫料,除非采取其他适当的方法。	使用垫料应符合附录 E 要求。全部适用。	1 级

4.10 畜禽运输适宜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0.1	禁止使用明显不适于运输畜禽的车辆,以避免给畜禽带来不必要的痛苦。	承运人应遵守附录 F 和附录 G 要求。全部适用。	1 级

4.11 畜禽清洁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承运人和司机应事先带好清洁用品,以保证运输过程中动物的清洁。	评估员工执行要求的情况(见附录 H)。全部适用。	1 级

4.12 通风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为保证畜禽对温度的适应性,运输车辆应满足规定的最小通风要求,这些要求与所承运的运输距离相适应。	评估员工执行附录 C 要求的情况。全部适用。	1 级
4.12.2	运输车辆应尽可能保持行驶以利于通风。如果遇到不可避免的计划外的停车,应采取措 施对通风和隔离进行适当调整。如果在天气恶劣时停车,运输车辆应停在阴凉处或有遮挡的地方。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2 级
4.12.3	在高于 25℃ 或低于 5℃ 时,应采取适当通风措施以减少在温度过高或过低时畜禽发生应激反应。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1 级
4.12.4	天气恶劣时,应通过控制通风以保持良好的车厢环境,否则畜禽运输应延期。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检查运输工具装备的通风设备。全部适用。	2 级

4.13 公路检查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1	为保证运送畜禽的福利待遇,当遇到公路检查的情况时,司机应要求优先于其他机动车辆接受检查。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1 级

4.14 运输工具操作程序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4.1	司机应提前通知到达目的地的时间以确保接收人提前 30 min 安排卸载事宜。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及屠宰场操作情况。全部适用。	2 级
4.14.2	在运输过程中患病或健康恶化的畜禽应尽快地被运到最近的合适的场所卸载、治疗或屠宰。	符合性标准参见附录 F。	1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4.3	在装卸前后,所有的运输工具应按规定清洗消毒。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保持每一个运输工具/拖车清洗消毒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14.4	承运人负责保持所有法律法规和良好农业规范要求记录。这些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并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	应有相关记录,如运行记录、运输交接记录(见附录A)及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1级
4.14.5	对于时间超过8h的运输,在出发之前,应制定一份文件化的运输日程时间表,详细列明途中路线、休息间隔和时间安排。	检查运输计划及员工执行情况(见附录C)。全部适用。	1级
3.14.6	畜禽经过乡村运送到屠宰场时,所需时间不能超过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承运人掌握通过乡村运输的最长允许运输时间。证明符合运输交接记录(见附录A)中最长的运输时间。如需要,可通过里程表反映信息与运输交接记录进行比较。	1级

4.15 运输过程中家禽福利的附加标准

4.15.1 运输工具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5.1.1	为了避免家禽受到伤害和不必要的折磨,应根据家禽的重量、体型大小和体质状况以及运输工具、天气条件和可能的运输时间等情况,为家禽提供充分的空间。有关运输家禽密度要求见附录D。	评估员工执行附录D要求的情况,每一车辆或拖车应有书面的家禽密度的操作指导书。全部适用。	1级
4.15.1.2	所有的运输工具所采取的建设、维护、操作和设置等措施应以能够为家禽提供适宜的通风和空间为原则。应对车厢内运输工具的温度进行监控并记录。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运输工具配备温度测定装置,每一次装载的记录均可查阅。全部适用。	1级
4.15.1.3	应防止所有的家禽遭受恶劣天气的影响。车厢内的气流应根据不同天气情况进行调节。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1级
4.15.1.4	运输车辆应安装适宜窗帘和换气扇。	安装在每个运输车辆上的设备应正常工作。全部适用。	2级
4.15.1.5	在炎热的气候条件下,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在抓捕、装载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热应激反应。必要时,应选择在远离野禽出没的地区,保持低密度装载及在较凉爽时运输家禽。	检查员工对相应要求的执行情况和温度记录,演示当需要时所采取的行动。	1级
4.15.1.6	运输工具各部分构造应易于清洁和消毒。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15.1.7	所有的运输车辆和运载器具应能防止畜禽逃逸,且能防止头、腿及翅膀伸出其外。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15.2 装卸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5.2.1	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噪音的产生。	评估装卸过程中员工的执行情况。全部适用。	2级
4.15.2.2	除了雏鸡和来自同群的家禽外,不同品种或性别的家禽应分群隔离运输。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1级

4.15.3 家禽的适宜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5.3.1	家禽应在清洁、安静和充分休息的状态下被运到屠宰场。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屠宰场的记录符合要求。	1级
4.15.3.2	所有运输过程中的死亡率记录应保持。当出自同一产地的家禽连续3个月死亡率超过0.1%时,应进行调查分析。	检查死亡率记录、死亡率超过0.1%的调查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15.4 公路检查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5.4.1	依法停车接受检查时,运输车辆应尽可能停靠在阴凉处。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1级

4.15.5 运输计划和记录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5.5.1	应制定运输计划以确保从养殖场到屠宰场的运输时间最短。制定的计划运输时间(车辆行驶时)不能超过4h。	检查运输交接记录(见附录A),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2级

4.16 应急措施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6.1	在发生重大疫情时,畜禽运输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评估承运人的执行情况。证实承运人知晓情况。全部适用。	1级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运输交接记录

所有畜禽的运输应携带经批准的运输交接记录,但由于饲养原因在养殖场内运输,使用自用的运输车辆且运输距离在 50 km 内的除外。										
运输交接记录适用于牛、羊、猪和家禽。某些部分只与猪有关。在识别一栏,应填入畜禽标记代号或电子识别号码。 生产者部分:										
养殖场名称:			运输日期:							
地址:			CHINAGAP 计划有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编号:							
单位名称	动物名称	描述/动物类型	标识号码	装载时间						
<p>第一声明(只针对猪):我宣布除了下面 b 部分描述的猪,此前 20 天内我场没有运进其他养殖场猪只。 另外正如下面 b(iv)和 b(v)部分描述的,运进我养殖场的猪只,我知道: 区域 b(iv): _____ (存栏牲畜的来源) 区域 b(v): _____ (在拥有的养殖场内的运输)</p> <p>第二声明(只针对猪):我明白该声明中所有内容,无虚假,不违反动物防疫法规规定。 行政地区: _____ (所有畜禽)运到: 名称: _____ 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印刷体): _____ (养殖场负责人/代理填写)</p>										
<p>畜禽装载时的条件:</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干</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湿</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脏 <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able>					干	湿	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干	湿									
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承运人部分: 承运人名称: _____ 运输时间: _____ 到达时间: _____ 地址: _____ 卸载时间: _____ 车辆清洁日期: _____ 车辆登记号: _____ CHINAGAP 编号: _____ 如需停车休息和饲喂饮水,描述时间和地点: _____ 记录畜禽遇到任何困难和采取措施的细节: _____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p>										
<p>屠宰场/市场部分: 畜禽是否显示不健康的迹象: _____ 是/否(如果是,有多少): _____ 畜禽是否在良好状态下被接收: _____ 是/否 来源不同养殖场的畜群是否在车辆上被分开: _____ 是/否 围栏中分配的数目: _____ 在屠宰场/市场卸载的时间: _____ 在屠宰场/市场卸载等待的时间: _____ (由屠宰场/市场接收人员填写) 签名: _____ 姓名(印刷体): _____ 注释:</p>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牲畜的分离隔离指南

- B.1** 与其他牲畜一起运输时,以下牲畜(群)应单独分开(第 B.2 和 B.4 章中规定的除外):
- a) 一头母牛与未断奶的犊牛;
 - b) 一头母猪与未断奶的仔猪;
 - c) 一头母马与小马驹;
 - d) 一头超过十月龄的公牛;
 - e) 一头超过六月龄的公猪;
 - f) 一匹种马。
- B.2** 如果是同一饲养群,或彼此已熟悉的,公牛跟公牛、公猪跟公猪、种马跟种马可以一起运输。
- B.3** 不同种类的畜禽应相互隔离(第 B.4 章中规定的例外)。
- B.4** 如果因隔离造成畜禽紧张不安,同种畜禽应在同一分隔区间内运输。
- B.5** 在同一车辆、围栏货车、围圈或容器中运输时,畜禽应分开隔离,除非以下情况:
- a) 未断奶的幼畜与母畜或其他哺乳的幼畜;
 - b) 根据赛马规则登记的赛马与其同伴;
 - c) 如果运输的畜禽不会因月龄和大小不同及可能引起一方或双方受到伤害或痛苦,畜禽可以与其他畜禽一起运输。
- B.6** 对在同一个车辆、围栏马车、围圈或容器中运输的相互敌对的或易怒的畜禽,应采取措施避免受到伤害或不必要的痛苦。
- B.7** 未阉割的雄性成年畜禽应该跟雌性的分开,除非它们在同一饲养群饲养过或彼此熟悉。
- B.8** 带角的应该与无角的牲畜分开,除非它们都是安全的。
- B.9** 驯服的马应该与未驯服的马分开。
- B.10** 牲畜隔离的效果可能受隔离物的影响,如果空间允许,应把它们拴在货车的不同部分。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运输工具指南

C.1 大车辆和大拖车

建议在每一层安装纵向通风口,以保证通过整个车辆或拖车的纵向风是连续通畅的。通风口应尽可能的设于车箱侧面的两端,顶端边缘与地板或顶棚的距离不得超过 10 cm。通风口的直径不能少于 20 cm。

C.2 小型车辆和拖车

可采用其他的通风设置,包括设在末端嵌板通风孔或在顶棚设置通风设备。适宜于少量的畜禽运输。

C.3 专用的马匹运输车辆

通风口大小的设置应考虑运输马匹的数量和位置,可采取机械通风的方式。停车时,也应保持一个适当的通风环境,如在炎热天气运输时。

C.4 斜坡台或月台

C.4.1 对于装载、卸载畜禽

C.4.1.1 运输车辆应携带不会使畜禽受伤或痛苦的卸载工具。运输车辆应便于装载畜禽。车辆应适当安装栅栏(或专门运输马匹的车辆装有皮带),以防止装载车门未完全关严时畜禽掉落。

C.4.1.2 车辆处在水平状态时,用于斜坡台的倾斜度不能超过 30°。为了尽量减少装载和卸载可能引起的应急反应,建议用于装卸牛和马时斜坡台不能超过 25°,装卸猪时不能超过 20°,应尽可能接近水平面来装卸猪。

C.4.1.3 斜坡台应有合适的装置以防止畜禽滑倒,如使用木条。建议木条高度不能少于 25 mm,中心间距为 20 cm~30 cm。

C.4.1.4 使用升降台装载畜禽时,尺寸应合适且有防止畜禽滑倒的措施。所使用的升降装置、装载平台或畜禽接触的地板应配备适当的安全设备,以防止意外的操作或非受控情况时的突然降落,应在电源故障的情况下允许紧急降落。

C.4.1.5 用于装载和卸载的斜坡台应设置不低于 130 cm 的护栏(运输马时特别建造的车辆除外)。用于装载和卸载的升降平台,在装卸牛时护栏高度应为 130 cm,装卸小牛、绵羊和猪的边栏高度应为 90 cm。

C.4.1.6 斜坡台所有台阶不得超过 21 cm,在斜坡台、升降平台和车辆间的所有缝隙不应使畜禽蹄爪露出,且在斜坡台和车辆间的距离不应超过 6 cm。

C.4.1.7 如果车厢地板距离地面 30 cm 或更低,或体重小的畜禽可以被举起来(不超过两个人)而不会受到伤害,可以不使用斜坡台。

C.4.2 在地面间转移畜禽

C.4.2.1 用于畜禽运输的斜坡台与地面间的倾斜度不能超过 30°。为了尽量减少应激反应,建议用于绵羊和山羊的斜坡台不能超过 30°,猪不能超过 25°的,如可能最好不使用斜坡台运送。

C.4.2.2 斜坡台应采取类似防滑条的适当方式以防止畜禽滑倒。建议防滑条高度不能少于 25mm,条间距为 20 cm~30 cm。

C.4.2.3 如需要,地面斜坡台应装备适当高度的围栏。

C.5 围栏长度

C.5.1 运输车辆需要通过隔离物分成围圈,避免运输过程中牲畜晃动,适当的分隔成小的群体。

- a) 当运输犊牛时,围栏的长度不能超过 2.5 m;
- b) 当运输绵羊、猪或山羊时,围栏的长度不能超过 3.1 m;
- c) 当运输牛时(不是犊牛),围栏的长度不能超过 3.7 m;
- d) 当运输马时,围栏的长度不能超过 3.7 m。

C.5.2 建议运输车辆设有减少围栏长度的设备,如需要时,一头牲畜或一小群畜禽可以在一个分成大小合适的区间运输。

C.6 隔离设施高度

C.6.1 隔离设施(当安装时)应坚固,有足够的强度和高度,且不干扰通风,其上下空间和内部的缝隙,不能使畜禽陷入或受伤。

- a) 对于牛(不含犊牛)和马,围圈或马厩间的隔离物的高度不能低于 127 cm;
- b) 对于犊牛、绵羊和山羊,围圈间的隔离物的高度不能低于 76 cm。

C.7 净高度

C.7.1 用于运输养殖场牲畜(牛、绵羊、山羊、猪)或马匹的车辆的高度应合理,使牲畜能够自然站立并且上部有通风的空间。

C.7.2 为了避免伤害和保证通风,牛(不含犊牛)距顶棚最少保留 10 cm 空间,犊牛、绵羊、山羊和猪距顶部最少保留 5 cm 空间。

C.7.3 马匹只能在单层运输车辆中运输,建议用于运输马匹的车辆高度应不少于 2 m,为使马匹保持自然的站立状态,必要时,需要更高的高度。

C.8 顶棚

C.8.1 运输车辆应安装顶棚,以便于在不同气候条件下对畜禽提供充分保护。

C.8.2 顶棚应防水,坚固,能够抵御运输过程中的颠簸和累积在顶棚上的雨雪的压力,顶棚应保证安全,便于检查。

C.9 检查和观察口

从车辆的外部应能看到所有的畜禽,为了便于检查,应设有合适的观察口。通风口也可用于观察。

C.10 对于短程小型车辆的某些例外

小型车辆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被用于 50 km 或更短的旅程,在养殖场自用的。
- b) 养殖场内所有的车辆。
- c) 车辆内部长度不大于 3.7 m,适合畜禽的运输。
- d) 不需要安装顶棚,当装载门开时有内部栅栏或皮带,不需内部安装斜坡台。

C.11 清洁和消毒

所有的畜禽应使用已消毒的、清洁的车辆运输。

C.12 垫料

C.12.1 应有足够的垫料用于吸附尿及粪便,除非尿及粪便被定期清除或采取其他的有效方法。

C.12.2 锯屑被认为是最有效的吸附尿和粪便的铺垫材料。锯屑比稻草更利于畜禽在其上舒服地站立。但是,装载小牛和断奶仔猪的车辆建议使用稻草铺垫,这样会使幼畜感到更舒适。

C.13 用于超过 8 h 路程的运输车辆

公路运输时间超过 8 h 的,运输车辆除了应满足在 8 h 以内运输的所有要求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C.13.1 车辆地板的垫料应充足:

应根据所运输牲畜的不同月龄和种类提供适宜的垫料。使用的垫料应充足,以满足所运输牲畜的数量、运输距离、寒冷条件下的保温、吸附尿及其他排泄物(除非已采取了其他方法以满足这些要求,比如排到储尿罐中)。

C.13.2 针对运输的牲畜种类和运输时间,在运输车辆上携带适当的供给:

- 饲料应适于运输的牲畜,应是其习惯于食用的,并按其习惯的方式给饲。对于平常在地板饲喂的牲畜,应采取措施以确保地板卫生。
- 携带的饲料应保证充足,需考虑牲畜数量、运输距离、要求获得补充给养的其他安排。不涉及中途停车休息的运输(比如运输时间不超过 9 h 或 14 h),车上只需携带一些供紧急或特定情况下使用的饲料。
- 如果运输途中安排包括提供牲畜休息、供应水和饲料,且中途停车过程不卸载牲畜,那么牲畜的密度应适宜,以确保车内有充分的空间使牲畜易于饮水和进食,需要时牲畜可躺下休息。

C.13.3 设有直接走近牲畜的通道:

除了装卸门外,应该至少有一种方式可直接接近牲畜。另外,司机或随车人员应能从车外看到所有的牲畜。应考虑设置进入每个围圈的通道以便提供水和饲料,或采用其他适宜方式。

C.13.4 根据车厢内外温度的不同提供足够的可调节的通风:

- 应有充分的通风系统,以保持适宜的温度和湿度环境。
- 当长时间停车时,应增加通风。
- 调节通风可通过手动或机械调整通风孔来完成,如副翼、百叶窗、软薄片的使用,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改变气流通过所有牲畜车厢的所有地方。
- 要求至少 50% 的车厢的通风口可以调节,通风口可随时开关。
- 提供机械通风(如风扇)的地方,无论是单独的或是附加的通风口,系统应该能够可调节控制。

C.13.5 车辆应配备停车时供水的连接装置:

- 运输车辆上应配备便携或固定的设备,以便停车时给牲畜供水。
- 使用的便携设备,如地面水槽或固定水桶,在被撞击时应保持稳定牢固。
- 运输猪时,应携带的一定供水,运输其他牲畜并不是必须的,但运输者应能证明提供的供水方法易于连接到水供应系统上,且能在短时间内能给运输的牲畜输送足够的水,比如停车休息 1 h~2 h 的时间里应保证牲畜饮水。

C.13.6 运输猪时,车辆应携带充足的饮水:

- 运输车辆应安装能给牲畜提供饮水的连续供水系统。
- 停车(除了突然或临时停车)时,押运员应确认饮水供应是否正常。
- 车辆上携带的供水量要充足,以保证能坚持到下一个补给点,应考虑运输的距离长短、猪的数量和周围的环境条件。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允许空间指南

D.1 运输工具应为牲畜提供足够的空间,以使之能自然站立和躺卧。运输车辆上应提供饮水、饲料和休息场所或更高的条件,如对刚断奶的牲畜运输时间超过 9 h 或对绵羊、山羊、牛运输时间超过 14 h 时,它们的装运密度将会被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使其拥有饮水、饲料和躺卧休息的场所。

D.2 还应关注因运输畜禽密度过低而采取适当的隔离以确保畜禽不受伤害。

D.3 畜禽运输空间允许量

D.3.1 牛的公路运输见表 D.1。

表 D.1

重量/kg	每只牛占用面积/m ²
55	0.30~0.40
110	0.40~0.70
200	0.70~0.95
325	0.95~1.30
550	1.30~1.60
超过 700	超过 1.60

这些数据可能会有所变化,这种变化不但决定于牲畜的重量和大小,而且还决定于它的体格条件和气候条件及其他因素。

D.3.2 羊(绵羊/山羊)的公路运输见表 D.2。

表 D.2

类别	大约重量/kg	每只牛占用面积/m ²
26 kg 及其以上的剪毛的绵羊和羔羊	<55	0.20~0.30
	>55	>0.30
未剪毛的绵羊	<55	0.30~0.40
	>55	>0.40
较重的怀孕的母绵羊	<55	0.40~0.50
	>55	>0.50
山羊	<35	0.20~0.30
	35~55	0.30~0.40
	>55	0.40~0.75
较重的怀孕的母山羊	<55	0.40~0.50
	>55	>0.50

表 D.2 中显示占用的面积可能变化,变化决定于羊的种类、大小、体格条件、羊毛的长短、还有气候条件和运输时间的长短。表中还显示:羔羊的占用面积不低于 0.20 m²。

D.3.3 猪的公路运输:

所有的猪在其位置上至少能自然站立和躺卧,为了达到这个最低的要求,猪的装载密度应控制在每

平方米载重 100 kg~235 kg 的范围,猪的种类、大小、体格条件的变化意味着占用最小的面积可能需要增加,其最大的增加量为 20%,而且也一样取决于气候条件和运输时间的长短。

D.3.4 家禽(使用集装箱运输家禽的适宜密度)见表 D.3。

表 D.3

类别	密度
雏鸡	21 cm ² /只~25 cm ² /只
重量低于 1.6 kg 的家禽	180 cm ² /kg~200 cm ² /kg
重量在 1.6 kg~3 kg 的家禽	160 cm ² /kg
重量在 3 kg~5 kg 的家禽	115 cm ² /kg
重量高于 5 kg 的家禽	105 cm ² /kg

这些数字会有变化,该变化不但决定于家禽的重量和大小不同,还取决于家禽的身体条件和气候条件。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垫料供应指南

E.1 运送牲畜的地板应覆盖充足的干草以吸附尿和粪便,除非尿和粪便被定时清除或采取其他的有效措施。

E.2 对于 8 h 以下的路程,锯屑是最有效的吸附尿和粪便的铺垫材料。锯屑也比稻草能为牲畜提供更好的立足点和防护。装载犊牛和断奶仔猪的车辆建议使用稻草铺垫,因为稻草铺垫更利于这些牲畜的运输。

E.3 对于超过 8 h 的路程:应提供垫料,适用于不同年龄和种类的牲畜的运输。使用的垫料应充足,以满足所运输牲畜的数量、运输距离、寒冷条件下保暖、吸附动物排泄物(除非已采取了其他安排以满足这些要求,比如排到储罐中)。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畜禽运输的适宜性指南

F.1 当考虑畜禽是否适合运输时,应根据运输距离和途中可能发生的情况来考虑它们的健康和身体状况是否适宜。

F.2 不适宜运输的畜禽:

- a) 患病、受伤、不强壮或疲乏的。
- b) 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产仔的哺乳动物,或在此前的 48 h 内刚产仔,或新生的脏脐尚未完全愈合的牲畜。

- c) 没有母畜陪伴且不能自给的幼小的家畜或禽类(除了家禽和家养的鸟)、家兔、狗和猫。本条不适用于养殖场内幼畜和马匹的运输。

F.3 对于不适合运输的牲畜,在运输过程中,应更多考虑保障动物的福利。不适宜运输的牲畜只有在下列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可以实施运输:

- a) 有轻微的病症、不强壮或疲乏的牲畜如果需要紧急运输,应保证运输过程不会增加不必要的痛苦。
- b) 用于科学研究目的牲畜运输,应保证不会在运输途中增加不必要的痛苦。应该仔细考虑旅程计划,同时科学地安排以保证动物舒适。
- c) 不适宜运输(包括受伤的)的牛、羊、猪、山羊、马应被运到最近的兽医站诊断治疗或转运到最近的合适地点屠宰,以减少这些牲畜在途中的痛苦。禁止推拉牲畜或用机械设备提升牲畜(除非在兽医的指导下,见第 F.4 章)。

F.4 本附录的规定适用于养殖场的所有单独或是与其他牲畜一起运去急宰或诊断治疗的牲畜(如牛、羊、猪、山羊和马)。不适宜运输的畜禽,应在养殖场治疗或屠宰。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患病畜禽的运输及处理指南

G.1 决定患病畜禽运往屠宰场或治疗中心的前提是运输过程是否给畜禽带来更多的不必要的疼痛和折磨。

G.2 当作决定时,需要考虑的问题应包含:

- a) 畜禽是否在没有被强迫或施加痛苦的情况下被运送;
- b) 是否能够保证畜禽舒适地站立,不会有任何痛苦和折磨;
- c) 运输时间长短;
- d) 畜禽运输的路况;
- d) 在抵达屠宰场或治疗中心期间,畜禽的身体状况是否会恶化;
- e) 是否有足够近的屠宰场或治疗中心接受畜禽(能被送到最近的场所);
- f) 是否有合适的车辆和司机;
- g) 在运输过程中畜禽是否被细心照料;
- h) 是否能提供合适的垫料或垫草。

G.3 如果对涉及的上述问题(见第 G.2 章)或其他考虑产生疑问,认为运输会增加畜禽不必要的痛苦,那么畜禽应在养殖场被宰杀。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畜禽清洁原则指南

H.1 承运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畜禽从发运地到目的地保持同样舒适的状态。当从发运地运输畜禽到屠宰场或市场时,应考虑如下问题:

- a) 在运输过程中,尽可能确保畜禽在不利天气条件下受到保护。这是由于运输过程中湿的皮毛会导致严重的污染。
- b) 应特别注意多层的车辆对畜禽体表的污染。运输车辆应合理设计、维修和管理,防止上层畜禽对下层造成污染。
- c) 在运输车辆中提供充足的垫料。这会防止积聚的尿和粪便污染其他畜禽干净的体表。应根据运输的距离和时间长短提供充足的垫料。
- d) 应注意所用垫料的种类,如即使皮毛处于干爽的情况下,锯屑和木刨花比干草更能粘到皮毛上。同时,与干草比较,这种垫料更容易引起体表的污染,而且易附着在体表,致使产生的污染更难去除。
- e) 应注意卸载畜禽时确保它们不会暴露于不利的天气条件下。

H.2 建议承运人应该掌握与畜禽运输相关的规定。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畜禽皮毛不整、产生污染以及到达屠宰场时状态低落等都是不合理的和不可接受的。就是说,为畜禽提供充分和合适的运输条件是承运人的责任。

H.3 在供应链中,承运人应对他们应具备的能力和承担的职责提供担保。如果生产者和承运人不是同一个组织,生产者应要求承运人出具履行职责的担保。

